关于入围“哈电集团评估机构备选库”相关事宜的通知

评估机构：

为规范企业国有资产评估行为，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合法权益，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有序流转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，根据《关于规范中央企业选聘评估机构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资发产权[2011]68号，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、《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评估机构备选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资发产权[2016]42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和《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选聘评估机构管理办法》（哈电集团党发〔2022〕84号，简称《选聘办法》）等有关规定，集团公司在网站发布公告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评估机构，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更新了 “哈电集团评估机构备选库”，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公告。现将“哈电集团评估机构备选库”入围名单（见附件）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要求

1.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评估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，勤勉尽责，诚实守信确保发表评估意见的客观性、公允性，一切从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角度出发，详尽清晰的阐述评估结论的取得、相关数据结论得出的过程。

2.确保项目团队质量，认真执行三级复核制度，报送备案的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累计出现三次计算错误、表述错误、逻辑错误或业务约定书、评估范围、评估目的、经济行为批准文件及权属证明文件不一致的，将在备选库中除名。集团公司将上述情况报告国资委同时通告各所属企业。

3.能够严格按照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》出具符合标准的评估报告。

4.保证投标响应率。

二、评估报告要求

1.严格审核评估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核实产权权属信息并确保全部相关资料包含在评估报告中。

2.确保所评估资产均有相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，范围合理，目的一致。

3.业务约定书所指资产及评估目的与评估报告、经济行为批准文件一致。

4.评估报告内容齐全，包括评估报告、评估汇总表、评估明细表、以及评估说明。

5.评估报告没有明显的计算错误、表述错误、逻辑错误。

6.骑缝章完整，主要附表及评估结论页有制表、审核及公章。

7.评估结论处简要说明账面价值与评估值差异原因。

三、提供资料要求

1.每份评估报告提供纸质评估说明，同时提供一份完整报告（包括附件及评估说明）的WORD版以及一份PDF扫描件。

2. 能够每年度提供一份哈电集团所属企业资产评估项目详单，内容包括委托单位、产权持有单位、评估报告编号、资产名称、账面原值、账面价值、评估价值以及增值额、增值率等（参照评估明细表格式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

 2024年1月2日